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10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沥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34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宝利沥青”,申购代码为“30013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 20%,即 400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即 1,600 万股。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T−3 日)完成。发行人和广发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46 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7.51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50.01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 2,690 万股,认购倍数为 6.73 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 72,920 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在《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baolijt.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36.46 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 年 10 月 12 日(T 日)9:30 至 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 业务规则 − 深圳市场 − 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35”。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12 日(T 日)当日 15:00 之前,T−1 日到账及 T 日 15: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 年 10 月 12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 16,000 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宝利沥青	指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 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7 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T−3 日)12:00 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 2010 年 10 月 12 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5:00 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 31 家询价对象代理的 33 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6.46 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对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如下: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序号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超额认购倍数(倍)	对应 2009 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1	25.80	400	9,290	23.23	35.39
2	28.00	400	8,890	22.23	38.40
3	30.00	1,100	8,490	21.23	41.15
4	31.00	200	7,390	18.48	42.52
5	32.00	800	7,190	17.98	43.89
6	32.18	400	6,390	15.98	44.14
7	32.80	200	5,990	14.98	44.99
8	33.00	600	5,790	14.48	45.26
9	34.00	1,050	5,190	12.98	46.63
10	35.00	750	4,140	10.35	48.00
11	36.00	700	3,390	8.48	49.38
12	37.50	400	2,690	6.73	51.43
13	38.00	400	2,290	5.73	52.12
14	39.00	100	1,890	4.73	53.49
15	41.00	570	1,790	4.48	56.23
16	41.20	440	1,220	3.05	56.51
17	41.50	100	780	1.95	56.92
18	43.60	100	680	1.70	59.80
19	44.00	290	580	1.45	60.35
20	45.00	190	290	0.73	61.72
21	51.50	100	100	0.25	70.64

注:2009 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36.46 元/股对应的累计申报数量为 2,690 万股,对应网下超额认购倍数为 6.73 倍。对应 2009 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 50.01 倍。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家)	申报价格区间(元/股)	平均价格(元/股)	加权平均价格(元/股)	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元/股)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8	31.00–41.50	36.35	36.46	35.5	22.28
证券公司	20	25.80–45.00	34.67	33.86	34	69.75
财务公司	2	30.00–51.50	40.75	35.38	40.75	4.306
信托公司	3	41.20–43.60	42	41.91	41.2	3.66
保险公司	–	–	–	–	–	–
QFII	–	–	–	–	–	–
合计/均值	33	25.80–51.50	36.13	34.80	35.00	100

本次发行全部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 34.80 元/股,中位数为 35.00 元/股;全部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 36.46 元/股,中位数为 35.50 元/股。我们确定的发行价格 36.46 元/股较全部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和中位数以及全部基金公司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数略有上浮,与全部基金公司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数相当。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或其他指标)对比分析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收盘价(2010−9−30)(元/股)	2009PE(倍)
002377.SZ	国创高新	19.56	59.63
002408.SZ	齐翔腾达	34.92	52.24
002271.SZ	东方雨虹	29	62.72
002324.SZ	普利特	36.4	51.15
均值			56.43

资料来源:Wind

本次发行价格 36.46 元/股对应 2009 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 50.01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参照国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市价水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为 36.46 元/股是合理和谨慎的。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 2,000 万股的发行股数和 36.46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 72,920 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账户,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即 1,600 万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6.46 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7.51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50.01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 2,690 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 6.73 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10年 9 月 27 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	2010年 9 月 28 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深圳)
T−4	2010年 9 月 29 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上海)
T−3	2010年 9 月 30 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T−3 日 15:00)
T−2	2010年 10 月 8 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0年 10 月 11 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10年 10 月 12 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 15:00 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	2010年 10 月 13 日(周三)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10年 10 月 14 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2010年 10 月 15 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400 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400 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 500 股时,零股以每 500 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 500 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 500 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 500 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 33 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13 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 2,69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T+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12 日(T 日),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35”。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T 日)当日 15:00 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 15: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 业务规则 − 深圳市场 − 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0 年 10 月 12 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15:00 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T+1 日)9:00 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 年 10 月 13 日(T+1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 T 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T+2 日)9:00 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10 年 10 月 14 日(T+2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T+1 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将 1,600 万股“宝利沥青”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 36.46 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 16,000 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10 年 10 月 11 日(T−1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宝利沥青”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宝利沥青”股票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10 年 10 月 12 日(T 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 年 10 月 13 日(T+1 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 年 10 月 13 日(T+1 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 年 10 月 14 日(T+2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 年 10 月 14 日(T+2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T+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0 年 10 月 13 日(T+1 日)和 2010 年 10 月 14 日(T+2 日)(共两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 年 10 月 14 日(T+2 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 年 10 月 15 日(T+3 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德洪
住　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镇工业园区
电　话:0510−86017008
传　真:0510−86158880
联 系 人:陈永勤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电 话:020—87555888−675、691
传 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1 日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将在创业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10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baolijt.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为 72,920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1 日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留存身份证件过期的投资者账户采取限制措施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选择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进行证券投资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金融机构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为了充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我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如您开户时留存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有效期或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户营业部办理更新手续。

1、境内自然人身份证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境外自然人身份证件为境外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护照,有境外其他国家、地区永久居留签证的中国护照,香港、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台湾同胞台胞证等;

3、境内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证照包括在有效期内经当年年检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在有效期内经当年年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在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以及在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及上述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境外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证照包括经认证或公证的中文版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上述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我司将停止为持过期证件的投资者办理柜台业务,同时采取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转出、限制撤销指定交易、限制开通新业务等措施,直至您到证券营业部办理了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更新手续。

三、为进一步提高我司服务质量,确保投资者及时获得各项业务办理提示,如果您的联系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请及时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自助更改或通知开户证券营业部进行更改。

及时更新已过期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是国家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对因此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并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如有疑问,请咨询我司客户服务中心和开户证券营业部。

特此公告

客服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站:http://www.cgws.com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 10 月 11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华富强债,代码:164105。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截止 2010 年 10 月 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2,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 1.002(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 1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支付 2007 年记账式(十七期)国债、2009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六期)国债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7年记账式(十七期)国债、2009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六期)国债将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支付利息。为做好上述国债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7 年记账式(十七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0717”,证券简称为“国债 0717”,是 2007 年 10 月发行的 5 年期国债,票面利率为 4.00%,每年支付一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国债每年可获利息 4.00 元。

2009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六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0926”,证券简称为“国债 0926”,是 2009 年 10 月发行的 7 年期国债,票面利率为 3.40%,每年支付一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国债每年可获利息 3.40 元。

二、本所从 10 月 14 日至 22 日停办上述国债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上述国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10 月 21 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国债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10 月 22 日除息交易。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上述国债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 年 10 月 8 日

关于 2010 年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2010 年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起在本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10 云投债”,证券代码为“122886”。上市后本期债券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出入库申报代码为“104886”。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关于 2010 年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2010 年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起在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10 武高债”,证券代码为“123006”。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0− 临 035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份产销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10 年 9 月产销量数据如下:

车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夏利系列	17922	11840	140372	108126	17243	12090	134945	108107
威系列	3914	6660	35434	43977	4038	5930	37098	50568
合计	21836	18500	175806	152103	21281	18020	172043	158675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 10 月 9 日